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庄子镇下庞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2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下庞店村南、碾唐路东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07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771 公顷（其中耕地 0.5133 公顷）、建设用地 0.298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71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宅基地按照《庚水田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迁政发[2020]10 号）产权置换。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产权置换。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
缴纳社保费25.0382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庄子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齐海龙

联系电话:0315-5796796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庄子镇新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2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新庄子村南、碾唐路东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 公顷（全部为农村道路）、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0 公顷，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 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缴纳社保费 0.0644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庄子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齐海龙

联系电话：0315-5796796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2年10月9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新集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2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2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6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已罚没，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 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缴纳社保费 0.8409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继伟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2年10月9日